编辑:顾遐 美编:刘玉容 校对:贺然 组版:蒋培荣

合作创造价值

——读唐宗焜的《合作社真谛》

□葛志华

很少有哪个名词象“合作社”那样,让人既熟悉又陌生。熟悉的是,“合作社”一词已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风起云涌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在毛泽东《介绍一个合作社》中,在2007年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讲热潮中,早已家喻户晓;陌生的是,合作社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这个组织能给农民带来什么,这个组织与农业合作化运动又有什么质的区别等诸多问题,要么语焉不详,要么望文生义。

作为经济学术语,合作制是制度上的说法,形式上则叫合作经济组织或合作社。作为一种人的联合,合作社旨在满足自愿联合的人们的共同需求。“谁的”和“为谁”是合作社的核心问题。“合作社是谁的”,包括谁所有、谁控制、谁受益;而“合作社为谁”则是回答合作社的宗旨与任务。“谁的”和“为谁”是合作社的本质特征,也是合作社区别于其他形态组织的根本标志。

作为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既为农民社员所有,又为农民社员服务,所有者、控制者与受益者三位一体,统一于合作社的服务使用者。合作社这一核心价值根植于基本原则与治理机制,包括“开放的会员资格”“民主的社会控制”“社员的经济参与和盈余分配”“社员的教育、培训与沟通”。这些原则既是合作社的价值之所在,又是合作社区别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的制度安排,赋予合作社旺盛的生命力,使之成为最适合农业产业的组织形式。

无论欧美地多人少的农业现代化,还是日韩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都把合作社作为农业经营体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制定出台了扶持与规范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有力地促进了乡村振兴。正因为如此,联合国专门通过相关决议,设立国际合作社年与国际合作社日,提高公众对合作社的认识,推动成员国政府更好地营造支持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

那么,合作社能给入社农民带来什么呢?首先,合作社能有效地让农民组织起来,使他们不再以单个自然人的形式出现在市场经济舞台上,而是蜕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了由自然农户到法人农户的转变。这一转变让入社社员拥有了与其他市场经济主体相对平等的法律地位与经济地位,拥有了一定的组织资源与服务供给,使种田变得轻松便捷。其次,合作社能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与交易成本,增加农民收入。与分散农户相比,合作社具有规模优势、成本控制优势、技术利用与推广优势、谈判议价能力等,能有效降低农户的生产成本与交易成本,既发挥了家庭经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又有效地弥补了家庭经营的缺陷与不足,使种田变得更有规模,更有效益。再次,合作社能有效地丰富“统”的内涵,增强“统”的功能,把那些分散农户“干不了、干不好、干得不经济”的事情做好,为分散农户提供多形式、个性化服务,弥补“分有余而统不足”“只有分没有统”的缺陷,把家庭经营的积极性与统一经营的优势结合起来,使家庭经营、统分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制更高效、更有活力。

“谁的”和“为谁”是合作社的真谛之所在。不契合这一真谛的组织,不管称谓如何,都不是合作社,更不可能发挥合作社应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合作制不是集体制。合作制与集体制都是农民的组织形式,但两者又有质的区别。五十年代的合作化运动,名义上是合作化,实质上是取消合作社,建立起与合作制原则背道而驰的集体制。合作化运动取消乃至否定农民的所有者权益,将原属农民个人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归公,实行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其目标是合并而不是合作。而合作社并不取代家庭经营,也不改变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权益,而是通过合作创造更多的价值,其目标是合作而不是合并。此外,两者的经济社会目标、法人治理结构、收益分配方式也有明显区别。

——合作制不是公司制。公司制与合作制有相同之处,也有质的区别。两者都是实行独立的法人财产制度,都能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这与个人业主制、合伙制等自然人制度存有明显区别。但两者的内部产权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利益分配又有本质不同。公司制是一种资本的联合,旨在追求投资回报的最大化;而合作制是一种劳动的联合,旨在满足自愿联合的人们的共同需求。合作制内部成员权利平等,且实行一人一票,以实现对合作社的民主控制。社员权利与义务来自成员资格,且不可转让。而公司制的股东权利来自所投股金,股权平等同股同权,实行一股一票制,且股权可以进行交易。

——合作社不是“公司加农户”。农村改革以来,国家出台了推进农业产业化的相关政策,涌现了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一些涉农公司又趁机进入合作社,组建了“公司+农户”形态的所谓合作社。在这一组合中,公司与农户有不同的利益追求,两者之间存在矛盾,容易引起群体事件。合作社则是农户利益的共同体,与农户利益高度重叠,是追求“共同富裕”的载体。而“公司+农户”形态的冒牌合作社,有一些是为了套取国家扶持农业合作社的补贴,有一些是为了完成上级的考核指标,或用资本来控制合作社,使合作社沦为公司的内部化组织。

——合作制不是合伙制,两者目标、组织形态各异,法律地位更不可同日而语。合作社是法人组织,而合伙制则是自然人企业。合作制的目的是为社员提供服务,合伙制则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社员在合作社内部地位平等,通过一人一票实现对合作社的民主控制;而合伙制则以入伙资本额或无形资产来体现合伙人的不同地位。

推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而要下活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这盘大棋,关键是要做好两个“眼”。就内部而言,要澄清模糊认识,纠正错误做法。规范发展合作社,包括界定成员资格,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与章程办事,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增强带动力与竞争力。就外部而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政策,加大财政税收扶持力量,不断优化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外部环境。这两个“眼”做好了,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这盘大棋就能满盘皆活,乡村振兴也就有了坚强支撑。

合作制不是简单的一加一等于二,而是通过农民的有机组合,创造出更多更大的经济社会价值,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书评

当时只道是寻常

——读《清史稿·纳兰性德传》札记

□汪 微

唐宋以降,词坛式微。幸好清代出了个纳兰性德,词是写得真好,被况周颐称作“国初第一词人”,又被王国维誉为“北宋以来,一人而已”。

我本人对词这种文学样式的鉴赏兴趣略甚于诗,多年前在读遍了唐五代两宋词之后,试图在元明清沉闷的词坛余晖中找到些许别样的亮色,结果在王国维《人间词话》中发现了纳兰。找来他的《侧帽集》和《饮水词》一读,不仅对纳兰词迅即服膺,甚而至于对纳兰其人也痴迷倾倒。为了查找关于纳兰性德的第一手资料,我仔细翻阅了《清史稿·文苑列传》中的《纳兰性德传》,感触良多。

从这篇传记来看,纳兰性德一生的故事与他所写的349首词基本上互为注脚,所以这篇传记可以当作一部很不错的“纳兰词纪事”来读。据该传记载,纳兰性德“字容若,满洲正黄旗人,明珠子也。”其父乃康熙朝权倾朝野的大学士明珠,出身这样的显族,纳兰自幼所受的文化熏陶自然是得天独厚,“数岁即习骑射,稍长工文翰。”但优越的教育环境说到底只是外因,纳兰作为一个满族人,却能在原本属于汉文化范畴的词学领域取得许多汉族才子穷其一生都难以企及的成就,这不能不让我心服口服。说到底,一个真正有才华的人,他的文思和才情是与生俱来的,跟任何应景式的后天训练关系不大。纳兰性德就是一个为作词而生的人,天生的贵族气质自然而然地笼罩于作品之中,“秀气胜韵,得之天然。”纳兰是满族人,可从他结交的好友来看,却基本上是一些对功名利禄不太热衷的汉族文人,比如顾贞观、朱彝尊、严绳孙、陈维崧、姜宸英等。纳兰与这些远离平庸和俗气的文人朝夕厮磨、同气相求,加上自身对生活的感悟和对美的独到理解,落笔生花,成为纵观元明清三代唯一堪与北宋媲美的词人,也就不足为怪了。然而天妒英才、福慧无常,千年难遇的词坛奇才纳兰性德竟如昙花一现,以30岁的英年匆匆撒手人寰。纳兰词余香存世,后人追念前尘,徒自唏嘘。

《清史稿·纳兰性德传》说:“性德善诗,尤长倚声。遍涉南唐、北宋诸家,穷极要眇。”不要以为纳兰词格调高远就会曲高和寡,事实上他的词作“清新秀隽,自然超逸”,很平易好懂,越是如此就越会拥有庞大的读者群,也越容易有名句流传于世。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是纳兰的好友,比纳兰小4岁,曾在一首诗中写道:“家家争唱《饮水词》,纳兰心事几曾知。”《饮水词》是纳兰词集名,由此可知当时纳兰词已是家喻户晓。类似地,北宋大词人柳永的词作也受到叶梦得的赞赏:“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纳兰性德“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王国维语),他的词感情真挚,摹态活泼生动,写情缱绻缠绵,没有什么刻意的雕琢,很容易引起读者的情感共鸣。读者似乎能从纳兰词中寻找到活生生的自己,拍案叫绝之余会恼恨自己怎么就不能如此精准地表达出来!

相较于纳兰各种类型的词作,我最爱读的是他作为“千古伤心词人”发出的慨叹,尤其是对刻骨铭心的爱情作出的反思,以及在他的爱妻卢氏去世以后陆续写下的追忆之作。从《清史稿·纳兰性德传》集注看,纳兰的初恋情人是自家的一名侍女,双方的感情很真,但两人地位的悬殊决定了这段恋情很快就烟消云散,久久难以释怀的情思化为脍炙人口的妙词警句:“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木兰花令·拟古决绝词》)

纳兰性德的第一次婚姻很美满,又很短暂,迎娶的是温柔体贴、善解人意的“气质美女”卢氏。对纳兰来说,卢氏的出现恰如雪中送炭的情感救赎,让他真正享受到生命中最灿烂的时光,对爱情内涵的领悟也一下子变得成熟起来。二十出头的纳兰不再像过去那样仅仅满足于卿卿我我、花前月下的软语呢喃,而是向往过上类似于赵明诚、李清照夫妇“讲史赌茶”的二人生活。在婚后的两年内,卢氏的红袖添香和温柔以待转化为纳兰强大的精神动力,顺利完成了1800卷《通志堂经解》的校勘、注释工作。这一卷帙浩繁的儒家经典整理成果,无疑是纳兰除精彩词作外,又一令人叹为观止的学术亮点。可以说,卢氏的出现,使纳兰高贵的生命砝码大大增重。然而对纳兰来说,留住美好居然是一种奢望。三年,仅仅是三年,卢氏即因难产而永远离去。世间最令人消受不住的,便是对美的祭奠。这间爱的小屋内,从此再无爱他的人,纳兰的整个世界开始下雪,冷得让他无法多爱一天。在怀念卢氏的日子里,一首《蝶恋花》写尽尘缘虽短、人去情犹在的慨叹,其中“唱罢秋坟愁未歇,春丛认取双栖蝶”两句更是暗合柳词“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之旨趣。今天我们读其词,悯其遇,慕其人,若论其美学等级,当直追北宋苏东坡追忆亡妻的名作《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纳兰为卢氏写下的诸多悼亡词中,最令我感动到骨子里的是这样几句:“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浣溪沙》)一切还没有细细咀嚼够,已经突然画上了句号,个中滋味只有在失去的时候才会顿悟。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李商隐的名句:“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遣词虽平淡无奇,内中潜藏的愁苦却无以复加。“当时只道是寻常”一句,谓往日不起眼的夫妻琐事,想来恍在昨日,如今爱妻已魂兮归去,阴阳相隔,自己从此孑然一身,形影相吊,徒增悲怆!纳兰的这几句词读来如佛家当头棒喝,令人醍醐灌顶,高妙得让我等寻常百姓刹那间感觉到自己其实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并真正懂得要倍加珍惜那平常得随处可见的拥有。

随笔

夏侯婴:义薄云天天地宽

——《史记》人物之三十三

□陶晓跃

夏侯婴也是沛县人,与刘邦是老乡。当初他在驿站驾车,迎往送来,路过泗水亭,最喜欢去刘邦那里闲聊,谈天说地,日子过得平常倒也快活。也许是夏侯婴驾车,能吃苦耐劳,口碑又好,不久,被试用为县里的小吏。

一次,夏侯婴与刘邦嬉闹,刘邦失手,误伤了夏侯婴,有人利用此事告发刘邦打架斗殴。刘邦身为亭长,伤人要罪加一等,便死不承认打伤了夏侯婴,夏侯婴也证明自己没有受伤。可原告不服,再告。结果因为案情的翻覆,夏侯婴有意开脱刘邦罪责,不仅挨了几百板子,还遭受了一年多的牢狱之灾。

为朋友两肋插刀在所不辞,其义气足见一斑。

刘邦起事,夏侯婴自然紧随,他超一流的驾驭技术,确保了刘邦虽经诸多战事而毫发不损。刘邦降服沛县,立为沛公,便任命夏侯婴为太仆。司马迁多次写夏侯婴,“以兵车趣攻战疾”“奉车从攻”。就是说,在战场上,他一是作为军事主官,率领战车急攻猛战,专啃硬骨头;二是带领战车护卫刘邦作战,其责任更是大于天。为此,他被刘邦赐予滕公封号。

一路的打打杀杀,一路的刀光剑影,一路的血雨腥风,夏侯婴一直追随着刘邦打进了咸阳。秦朝灭亡,刘邦被封为汉王,夏侯婴也封侯晋爵,不过,所任的官职依旧是太仆。

刘邦不甘止步于王,他有着更大的野心,当年眼见秦始皇东巡,他就慨叹:“大丈夫当如此也!”于是,他率兵出于蜀、汉,先是挥师北上,平定三秦;接着又回兵东征,直捣项羽的彭城。眼见得春风得意,可偏偏马失前蹄。项羽的一个回马枪,刺得他落荒而逃,当然,驾车护卫的也只能是夏侯婴。

司马迁述录此事,几乎全用短句:“汉王败,不利,弛去。见孝惠、鲁元,载之。汉王急,马罢,虏在后,常蹶两儿欲弃之,婴常收,竟载之,徐行面雍树乃弛。汉王怒,行欲斩婴者十余,卒得脱,而致孝惠、鲁元于丰。”足见当时的形势急如星火,可孝惠、鲁元,是刘邦亲生的幼小的儿子和女儿呀,为了逃命,刘邦竟可以弃之不顾。他的“常蹶”,换回的是夏侯婴坚持不懈的“常收”,而且是“雍树”,就是面抱小孩,让小孩抱颈,如悬在树上。夏侯婴的奋不顾身,让刘邦恼羞成怒,他怒的是“马罢”,怒的是一双儿女不合时宜地出现,怒的是为此自己可能不得开脱,“欲斩婴者十余”,这是怎样的一种“怒”啊?

而夏侯婴则全然不顾,只是尽职尽力到极致。苍天有眼,眼见夏侯婴义薄云天之举,最终网开一面:刘邦得以脱险,他的一对儿女也安然无恙。许多年后,孝惠为帝,还在最靠近北阙的地方,赠给夏侯婴一座府邸,名之为“近我”,以表示对他的敬重。

夏侯婴对刘邦忠心耿耿,天地可鉴。刘邦立为帝,他依然为太仆,掌管皇帝的车马及全国马政。随后他又多次随刘邦平定内乱、抵御外患。一次,他护卫刘邦攻击韩信王所率的匈奴骑兵,大败之,却因为乘胜追击而误入平城,为匈奴骑兵所困,七天七夜不得突围。刘邦不得已,让人给冒顿单于的阏氏送去厚礼,冒顿才“开网一角”。刘邦心急如焚,只想着快快离开,夏侯婴却令士兵拉满弩弓,箭头向外,慢慢退出,这才保证了刘邦更为安全地摆脱了匈奴的重围。

就此,以为夏侯婴只是一个英勇善战、忠心护主的侠义之士,那就太片面了。夏侯婴一生为太仆,自然最懂马,传说他死时,战马“不行,踣地悲鸣”。可他不仅识马,更识人。虽然有关夏侯婴识人事宜,散见在司马迁的其他人物传记中,不过寥寥数语,可读来还是滋味酽酽。

年轻气盛的韩信先是投奔项梁,可没奔出什么名堂,项梁兵败;又归属项羽,屡屡献策,却不被采纳;“亡楚归汉”,也只混了个管粮仓的小官。心气颇高的韩信一时心理失衡,“坐法当斩”,同伙的十三人都已行刑,轮到韩信时,韩信抬头仰视,适逢看见夏侯婴,便悲声长叹:“上不欲就天下乎?何为斩壮士!”夏侯婴“奇其言,壮其貌”,便自作主张,刀下留人,再与韩信一番交流之后,倍觉韩信绝非等闲之辈,而是困辱于轭下的千里之马。于是,夏侯婴立马报告刘邦,不遗余力地举荐韩信。后来韩信为大汉屡建奇功,也恰恰明证了夏侯婴的独具慧眼。

英布叛乱,朝野震动。起先连萧何都不信:“布不宜有此,恐仇怨妄诬之。”夏侯婴与门客薛公谈论此事,薛公断言:“是故当反。”夏侯婴不解,薛公便娓娓道来:“往年杀彭越,前年杀韩信。此三人者,同功一体之人也。自疑祸及身,故反耳。”薛公之断言,让夏侯婴另眼相看。刘邦召集群臣议事,问及:“布反,为之奈何?”夏侯婴便将薛公的断言如实禀告,并力荐薛公,“有筹筴之计”。后来也就是薛公,分析了英布有可能实施的三种策略,并依据英布的为人,断言他只能出其下策,从而帮助刘邦制定了最为有效的平叛的战略。

季布原是项羽手下名将,曾几度领兵使刘邦陷入困境。楚汉战争结束,刘邦便迫不及待地悬赏千金,缉拿季布以雪前耻,并到处张贴布告:“敢有舍匿,罪及三族。”匿藏季布的周氏,害怕事情败露,便与季布谋划将其化装为奴隶,卖给了鲁县的朱家。朱家心知肚明,便吩咐儿子好吃好喝招待,随后乘车去洛阳拜见夏侯婴。朱家问明缘由,便说:人臣,各为其主,是职责所在。皇上刚得天下,却为私仇,四处搜捕一人,是在向天下人显示不够广阔的心胸。再说把季布逼急了,就会把他赶到敌国,伍子胥掘墓鞭尸的教训不能忘记。“君何不从容为上言邪?”夏侯婴掂出了朱家这番话的分量,如实禀告刘邦,刘邦幡然醒悟,“乃赦季布”。季布后来成为西汉的名臣。

当然,夏侯婴所做的一切,莫不是为了刘氏的江山,他虽没什么文化,但为人、行事始终贯穿“忠义”二字,磊落光明,坦坦荡荡,也难怪刘邦和吕后,对其青睐有加,敬重无比。

书香

新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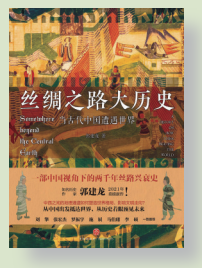

《丝绸之路大历史》
郭建龙 天地出版社

自张骞凿空西域开始,历朝历代都有层出不穷的使者、僧侣、商人怀着不同的使命和目的,从中国出发,一路向西探索中土以外更广阔的世界,他们带回来的物质和思想也深刻影响了中国人的生活世界。丝绸之路由此诞生。丝绸之路不仅是历史上的征服之路、信仰之路、贸易之路和帝国之路,在当下全新的时代背景下,也是决定着人类文明走向的未来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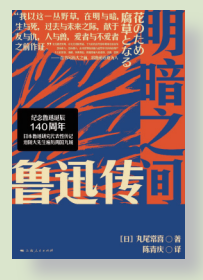

《鲁迅传:明暗之间》
[日]丸尾常喜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为日本鲁迅研究的集大成者丸尾常喜面向大众读者撰写的鲁迅全传。全书时间跨度从鲁迅出生一直到去世,以鲁迅生活过的城市(绍兴—南京—日本—杭州、绍兴—北京—厦门、广州—上海)为线索展开论述,描绘出鲁迅面对原生家庭的束缚、留学生活的寂寞、职业生涯的苦闷、朋友的离世、兄弟的反目、包办婚姻与真切爱情纠结时的软弱和痛苦。

《女性主义有什么用?》
[英]塔比·杰克逊·吉 / 弗雷亚·罗斯
译林出版社

40个问题直击女性生活痛点,从情感到工作,从个人到政治,全面涵盖性别议题的方方面面。120位挑战父权制的女性主义先驱,给你理解的温暖,也给你理论的武装。本书能令你觉醒,令你真正明白何为女性。

《汉字论:不可回避的他者》
[日]子安宣邦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试图由此阐述这样一个批判性的观点:对于日本人来说,汉字既不是排他的、产生自我之异端性的他者,也不是接受者自身语言认识必须承受的、作为外伤之异质性的他者。汉字和汉语,其实是日文、日语得以成立和发展的“不可回避的他者”,是使日语可以不断向外部拓展的一个语言契机。

《回归家庭?》
[英]沙尼·奥加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伦敦女性及其伴侣进行深入采访,这些女性为了照顾孩子回归家庭,而丈夫则继续从事高薪工作。媒体和政策鼓励职业女性维持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构建伙伴式的平等夫妻关系。而女性们面对的现实情况却截然相反:不友好的职场文化、对家庭妇女的污名化和对育儿事务的贬低……她们牺牲了事业,结果发现家庭也不是真正的避风港。